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思维列控**”)的委托,就思维列控向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科技**”)股东赵建州和西藏蓝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蓝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蓝信科技的 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和本次收购合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担任思维列控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作出的《关于对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72号）相关要求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为了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得到了思维列控及本次交易相关当事方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文件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与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思维列控及本次交易其他当事方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境外法律、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思维列控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思维列控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所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 1：根据《不予核准决定》，蓝信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赵建州作为蓝信有限第一大股东，自蓝信有限成立至今，一直是蓝信有限及蓝信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但 2013 年 12 月以前，蓝信科技的股权曾存在若干次代持安排。同时，赵建州与相关股东于 2013 年 10 月就股权纠纷发生诉讼。上述事实的披露存在相互矛盾。此外，蓝信科技对赵建州曾经在原铁道部电务实验室工作与蓝信科技业务的相关性也未作出合理解释。本次预案披露，赵建州于 2007 年 11 月指示吕豪英和张华分别从蓝信科技前身蓝信有限借款 240 万元和 80 万元，张华另从蓝信有限借款 80 万元，用以对蓝信有限增资。截至 2010 年 8 月 25 日，相关股东才全部偿还上述增资所借款项。请补充披露：（1）相关 IPO 被否原因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法律纠纷和潜在纠纷风险；（2）历次股权代持还原的真实性，以及在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纠纷风险；（3）相关股东从蓝信有限借款并对其增资的行为是否构成出资不实及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以及相关股东偿还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及还款真实性。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相关 IPO 被否原因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法律纠纷和潜在纠纷风险

1、关于蓝信科技股权纠纷问题

（1）有关代持期间赵建州实际持有股权的情况

根据蓝信科技的工商资料、代持协议、代持终止协议、相关当事人的访谈记录、确认函等资料，自蓝信科技设立起至股权代持还原前，赵建州通过股权代持方式实际持有蓝信科技股权的情况如下：

时间	蓝信科技注册资本（万元）	赵建州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有股权比例	代持情况
2006 年 2 月- 2006 年 12 月	100.00	80.00	80.00%	赵柏川代持 60 万元出资额
				王洪良代持 20 万元出资额
2006 年 12 月- 2007 年 11 月	100.00	80.00	80.00%	吕豪英代持 60 万元出资额
				王洪良代持 20 万元出资额
2007 年 11 月-	500.00	345.00	69.00%	张华代持 100 万元出资额

时间	蓝信科技注册资本（万元）	赵建州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有股权比例	代持情况
2009 年 6 月				吕豪英代持 245 万元出资额
2009 年 6 月- 2010 年 9 月	1,000.00	690.00	69.00%	张华代持 200 万元出资额
				吕豪英代持 490 万元出资额
2010 年 9 月- 2010 年 10 月	1,000.00	690.00	69.00%	赵全奇代持 60 万元出资额
				吕豪英代持 565 万元出资额
				王洪良代持 65 万元出资额
2010 年 10 月- 2011 年 3 月	1,000.00	621.00	62.10%	赵全奇代持 54 万元出资额
				吕豪英代持 508.5 万元出资额
				王洪良代持 58.5 万元出资额
2011 年 3 月- 2011 年 4 月	1,000.00	800.00	80.00%	赵全奇代持 100 万元出资额
				吕豪英代持 600 万元出资额
				王洪良代持 100 万元出资额
2011 年 4 月- 2013 年 12 月	1,166.67	800.00	68.57%	赵全奇代持 100 万元出资额
				吕豪英代持 600 万元出资额
				王洪良代持 100 万元出资额

综上所述，代持期间赵建州实际持有蓝信科技股权的比例均在 50%以上。

（2）有关代持期间股东权利义务的安排

根据代持协议、代持终止协议、赵建州和吕豪英、王洪良、赵全奇等人的访谈记录、确认函等资料，赵建州和相关代持人签署代持协议的情况如下：

① 2006 年 2 月

蓝信科技设立时，赵建州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分别和赵柏川、王洪良签署《代持协议》约定由赵柏川和王洪良代其持有蓝信科技合计 80 万元出资额。根据前

述《代持协议》，赵建州为蓝信科技的实际出资人，享有作为蓝信科技股东的一切权利义务，赵柏川、王洪良作为名义出资人，仅根据赵建州的指示代其享有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

② 2006 年 12 月

由于赵柏川个人原因从蓝信科技离职，赵建州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和赵柏川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原代持关系相应终止，赵柏川将代赵建州持有蓝信科技的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吕豪英。同日，赵建州和吕豪英签署《代持协议》约定由吕豪英代其持有蓝信科技 60 万元出资额。根据前述《代持协议》，赵建州为蓝信科技的实际出资人，享有作为蓝信科技股东的一切权利义务，吕豪英作为名义出资人，仅根据赵建州的指示代其享有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

③ 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

该期间内，蓝信科技共发生 2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以及被代持人相互之间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请见重组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设立及历史沿革”）。就该期间内的前述变动，根据相关代持当事人于 2017 年 2 月经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的访谈记录，基于长期和良好合作、信赖关系，赵建州和相关代持人未就代持关系变动签署相关代持协议或文件。

基于境外上市的规范性考虑，赵建州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就截至当天的代持情况分别和吕豪英、王洪良、赵全奇签署《代持协议》约定由吕豪英、王洪良、赵全奇分别代其持有蓝信科技 600 万元、100 万元和 100 万元出资额。根据前述《代持协议》，赵建州为蓝信科技的实际出资人，享有作为蓝信科技股东的一切权利义务，吕豪英、王洪良和赵全奇作为名义出资人，仅根据赵建州的指示代其享有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

④ 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代持还原前）

该期间内，除 2011 年 SFML 认缴蓝信科技 166.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外，赵建州和相关代持人的代持关系未发生调整，未签署新的代持协议或文件，亦未变更原代持协议的约定。

综上所述，代持期间代持人行使蓝信科技的相关股东权利或承担股东义务，应按照代持协议的约定遵从赵建州的指示；赵建州作为实际出资人，是相关股东

权利或股东义务的实际享有或承担主体。

（3）关于代持还原（2013 年 12 月）的情况

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调解书、付款凭证、相关当事人的访谈记录、确认函等资料，赵建州、张华于 2013 年 12 月向人民法院提起股权确认诉讼的背景原因为：

2011 年，蓝信科技正式启动境外上市程序。根据境外上市安排，吕豪英、赵全奇、王洪良和赵建州协商一致同意，将吕豪英、赵全奇、王洪良实际持有蓝信科技的全部股权转回予赵建州（具体情况请见重组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设立及历史沿革”）。

2013 年，蓝信科技终止实施境外上市并启动境内上市计划。一方面，为符合境内上市相关监管要求，需解除蓝信科技的股权代持关系以明确股权关系，吕豪英、赵全奇、王洪良需将其代为持有蓝信科技的股权还原予赵建州和张华；另一方面，在终止境外上市架构时，需终止吕豪英、赵全奇、王洪良持有的境外权益。

由于涉及上市方案和权益调整等复杂原因，吕豪英、赵全奇、王洪良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程序；同时，赵建州、张华亦希望通过司法方式确认相关权益以避免日后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股权确认诉讼以恢复实质持股关系。

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后，各方均未提起上诉，赵建州、张华亦均已按照调解书向吕豪英、赵全奇、王洪良支付了股权代持的报酬。根据对前述人员的访谈及其确认，其对各方实际持有蓝信科技权益及历次变动均没有争议，代持期间赵建州为蓝信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吕豪英、赵全奇和王洪良自蓝信科技设立起至今仍在蓝信科技任职，目前分别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其和赵建州、张华、蓝信科技均保持良好关系，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所律师查阅了蓝信科技设立以来历次工商变更的文件，赵建州、张华和赵柏川、吕豪英、赵全奇、王洪良签署的代持协议、相关代持终止协议，有关出资、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提款回单等凭证，赵建州、张华、吕豪英、赵全奇、王洪良等人于 2017 年 2 月经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签署的访谈记录和确认函，并就各方持有蓝信科技权益及其变动情况等向赵建州、张华、吕豪英、赵全奇、王洪良等进行访谈。

代持相关方已确认（i）对蓝信科技设立以来各方实际持有的权益及其变动情

况均无异议；(ii) 代持期间代持人均按照被代持人的相应指示行使表决权利、签署股东决议等文件；(iii) 2013 年 12 月诉讼主要系基于代持人未能按照指示及时变更工商登记引起，赵建州代持期间实际持有蓝信科技 50% 以上股权，为蓝信科技的实际控制人；(vi) 各方仍保持良好关系，就蓝信科技历史上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变动及终止等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蓝信科技股权清晰，蓝信科技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关系和代持还原时的诉讼均已经解除、完结，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赵建州在原铁道部电务试验室工作与蓝信科技业务的相关性问题

(1) 赵建州的任职情况

根据赵建州的简历、原郑州铁路局相关任免通知、原郑州铁路局电务处和人事处出具的证明、中国铁路总公司原电务试验室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等资料，赵建州在原郑州铁路局和原铁道部的任职情况如下：

1991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期间，任职于郑州铁路局电务检测所，先后担任试验员，先后担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通信试验维修中心副主任、电务检测所副主任、电务检测所调研员职务；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期间，曾被借调至原铁道部电务试验室工作。

根据赵建州的说明，由于个人身体健康原因及工作需要等因素，赵建州 2010 年后基本不在原铁道部电务试验室工作，并于 2010 年 5 月在原郑州铁路局办理内退，不再担任任何实质职务，不具备任何职权，后于 2012 年 7 月辞去在郑州铁路局电务检测所工作。2012 年 7 月以后，赵建州仅在蓝信科技任职。

(2) 相关部门/人员的证明和访谈情况

①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回函

经查阅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原郑州铁路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赵建州先生在原郑州铁路局和原铁道部电务实验室任职及工作情况与蓝信科技业务不存在相关性的说明>的询证函》的回函，其在回函中确认“没有证据证明赵建州在原郑州铁路局（含借调至原铁道部电务实验室）任职

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蓝信科技谋取不正当利益；赵建州在原郑州铁路局（含借调至原铁道部电务试验室）的任职及工作情况与蓝信科技业务不存在相关性”符合实际情况。

② 原郑州铁路局电务处和人事处的证明

根据原郑州铁路局电务处和人事处于2016年12月26日、2015年9月8日、2014年11月18日出具的相关说明，其就赵建州任职情况说明如下：

（i）郑州铁路局电务检测所系郑州铁路局电务处下属的二级机构，主要职责范围是铁路电务设备的测试、试验和管理。赵建州在郑州铁路局电务检测所工作期间（含借调期间）其人事编制为企业编制，系国有企业员工，不具备国家公务员身份，不属于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领导班子成员。

（ii）2010年5月，由于赵建州身体健康和工作需要等因素，为其办理了内退，聘任其为电务检测所调研员。其在担任电务检测所调研员期间不再担任任何实质职务，不具备任何职权。

（iii）赵建州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申请的个人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取得的技术均系利用个人业余时间 and 自有资源完成，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取得的技术和郑州铁路局均不存在任何关系或纠纷。

（vi）蓝信科技自设立至其说明出具日与郑州铁路局存在交易事项，但相关交易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郑州铁路局的内部规范要求履行了适当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侵犯国家利益的情形。

③ 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或访谈

经查阅原郑州铁路局电务处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出具的说明，郑州铁路局电务检测所主要职责是铁路电务设备的测试、试验和管理，配合业务部门进行测试、调试和故障处理，不负责产品评审、鉴定的相关事务；赵建州2010年内退以后，没有再从事实质性工作，也不具备任何职权，其工作期间未发生因违法违纪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没有侵害过郑州铁路局及电务检测所等任职单位的权益，不存在职务发明，没有与任职单位发生过纠纷。

经查阅中国铁路总公司原电务试验室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铁道部电务试

验室主要是对电气设备的检测管理，不属于标准和规则的制定单位；赵建州借调至铁道部期间其人事关系保留在原任职单位，其作为一般人员，没有担任任何职务，期间在铁道部电务试验室协助从事统计、分析、技术支持等基础性、非核心、非全职的临时性应急助理工作，未参与标准制定和评审工作，且于 2010 年后由于其年纪和精力原因，赵建州基本不在铁道部实施工作。

(3) 赵建州任职期间持有蓝信科技股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① 赵建州为国有企业员工

经查阅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原郑州铁路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赵建州先生在原郑州铁路局和原铁道部电务实验室任职及工作情况与蓝信科技业务不存在相关性的说明>的询证函》的回函、原郑州铁路局电务处和人事处出具的上述证明、原郑州铁路局电务处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中国铁路总公司原电务试验室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赵建州在原郑州铁路局电务检测所工作期间（含借调至原铁道部电务试验室期间）系国有企业员工，不具备国家公务员身份，且不属于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领导班子成员。

② 关于国有企业员工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2006 年 2 月蓝信科技设立时，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对外投资未有明确的限制或禁止规定。

2008 年 9 月 1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规定严格限制职工投资关联关系企业（指与本国有企业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关联且无国有股份的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与本企业有其他业务关联的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对于国有企业中已投资上述不得投资的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该意见印发后 1 年内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在股权转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不得向其投资企业增加投资；已投资上述不得投资的企业的其他职工晋升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须在晋升后 6 个月内转让所持股份。

2009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

规定需清退或转让股权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范围是指国有企业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企业职能部门正副职人员等，企业返聘的原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退休后返聘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的人员。

因此，赵建州投资设立蓝信科技时，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对外投资未有明确的限制或禁止规定；赵建州任职期间是国有企业员工，但不属于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文、国资发改革[2009]49号文规定的应当辞去职务或转让所持股权的国有企业职工范围，未违反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文、国资发改革[2009]49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对外投资的限制或禁止规定。

最后，原郑州铁路局电务处和人事处于2016年12月26日出具说明，赵建州和张华于2006年2月开办蓝信科技，赵建州和张华在郑州铁路局电务检测所工作期间（正式退休前）均按照郑州铁路局要求履行工作职责，不存在违规违纪事项。赵建州亦出具承诺，如因其在原郑州铁路局电务检测所工作期间（含借调至原铁道部电务试验室期间）对外投资开办企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蓝信科技或思维列控遭受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确保蓝信科技权益不因此受到损害。

（4）蓝信科技的自主研发情况

① 蓝信科技核心技术和业务的发展情况

2006年蓝信科技设立时，正值中国铁路第六次大提速，高铁动车组列车开始普及应用，对高铁线路地面信号设备的自动化检测及动车组实时运行状态的动态监测提出迫切的现实需求。动车组列车当时最主要的特点系采用ATP控车技术，其核心为应答器报文读取技术。蓝信科技研发人员通过对欧洲欧标应答器标准（FFIS Subset-036）的研究，掌握了应答器报文数据读取译码技术，在此基础上继续深入围绕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技术进行探索实践和科研攻关，逐步掌握了涉及动车组列车行车安全的信号设备（如ATP、应答器、轨道电路和补偿电容等）动态监测的核心技术，并先后开发出信号动态检测系统（TJDX系统）、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等核心产品。

根据蓝信科技关于其相关核心技术研发历程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研发计划书、论证文件、评审鉴定报告、检测报告等资料，经蓝信科技研发团队多年研

发积累，形成包含50多项专利、150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多通道并行传输技术、总线通信技术、数据应用的分层网络技术、数据安全处理技术、高效的数据传输及存储技术等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构成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② 蓝信科技相关产品及重要项目的科技查新情况

蓝信科技及上市公司针对占蓝信科技销售收入5%及以上的相关产品及重点项目（包括动车组信号设备动态实时检测系统、列控设备动态实时监测系统、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系统、应答器报文管理系统、列控数据无线传输系统、列控数据管理平台、动车段（所）调车防护系统、本务机车作业安全防护系统、轨道车调车作业控制系统等）进行了科技查新，并取得了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于2018年5月和6月分别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根据该等科技查新报告，与蓝信科技具有相同技术特点的产品或项目在国内未见其他单位或个人发表的文献报道，蓝信科技的相关产品、重点项目具有创新性。

（5） 本所律师查阅了蓝信科技提供的赵建州的简历，原郑州铁路局相关任免通知、原郑州铁路局电务处和人事处出具的证明，原郑州铁路局电务处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出具的说明，中国铁路总公司原电务试验室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赵建州先生在原郑州铁路局和原铁道部电务实验室任职及工作情况与蓝信科技业务不存在相关性的说明>的询证函》的回函，蓝信科技研发人员和外部单位的相关沟通文件，部分核心技术的立项报告、鉴定报告、评审报告等研发资料，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出具的产品科技查新报告，蓝信科技研发人员名单和占比、研发费用和营业收入等相关统计数据、文件。

基于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回函，本所律师认为，赵建州在原郑州铁路局（含借调至原铁道部电务实验室）的任职及工作情况与蓝信科技业务不存在相关性，没有证据证明赵建州在原郑州铁路局（含借调至原铁道部电务实验室）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蓝信科技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 历次股权代持还原的真实性，以及在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纠纷风险

1、历次股权代持还原的真实性问题

2013年11月6日，张华和赵建州分别通过司法调解的方式解除了与赵全奇的股权代持关系；根据调解结果，赵全奇将其代张华持有的蓝信科技17.1%的股权（对应200万元出资额）回转给张华，将其代赵建州持有的蓝信科技8.6%的股权（对应100万元出资额）回转给赵建州，张华、赵建州分别向赵全奇支付4万元和2万元的费用。2013年11月12日，赵建州通过司法调解的方式分别解除了与吕豪英、王洪良的股权代持关系；根据调解结果，吕豪英、王洪良分别将其代赵建州持有的51.4%和8.6%的股权（分别对应600万元和100万元出资额）回转给赵建州，赵建州向吕豪英和王洪良分别支付8万元和2万元的报酬。股权代持解除后，蓝信科技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使蓝信科技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持股情况相符。

经核查赵建州、张华的银行流水记录，赵建州已于2014年1月29日向吕豪英、王洪良和赵全奇分别转账8万元、2万元和2万元，张华已于2014年1月30日向赵全奇转账4万元。根据对赵建州、张华、吕豪英、王洪良和赵全奇的访谈确认，上述诉讼时的背景原因是当时涉及境内外上市方案和权益调整等复杂原因，吕豪英、赵全奇、王洪良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程序；同时，赵建州、张华亦希望通过司法方式确认相关权益以避免日后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股权确认诉讼以恢复实质持股关系；上述股权代持还原系基于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吕豪英、王洪良和赵全奇后续获得了蓝信科技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西藏蓝信的股权，吕豪英、王洪良和赵全奇自愿放弃对蓝信科技的直接持股具有一定合理性。综上所述，赵建州、张华与吕豪英、王洪良、赵全奇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系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通过司法调解的方式有效作出；赵建州、张华已经足额向吕豪英、王洪良和赵全奇支付股权代持的报酬。因此，蓝信科技股权代持的还原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2、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问题

（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涉税情况

根据蓝信科技的工商资料、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相关当事人的访谈记录、完税凭证、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蓝信科技历次股权工商变更（包括转让、增资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相应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股权转让/增资 定价及依据	股东纳税情况
1.	2006.12	股权转让	赵柏川将其持有蓝信科技的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吕豪英	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是为了变更代持关系,按照注册资本价格 1.00 元/出资额定价	本次转让系为了变更代持关系,未实际支付转让款,转让方未实际取得收益,未就本次转让缴纳相关税款
2.	2007.11	股权转让	王洪良将其持有蓝信科技的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华	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是为了变更代持关系,按照注册资本价格 1.00 元/出资额定价	本次转让系为了变更代持关系,未实际支付转让款,转让方未实际取得收益,未就本次转让缴纳相关税款
3.	2007.11	增资	蓝信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	股东间协商确定	现金增资不涉及股东纳税义务
4.	2009.6	增资	蓝信科技以盈余公积金转增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吕豪英、张华按照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同比增资	股东间协商确定	自然人股东转增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截至 2014 年 10 月,张华和吕豪英已就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款合计 100 万元
5.	2010.9	股权转让	张华将其持有蓝信科技的 300 万元和 1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赵全奇和王洪良	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是为了变更代持关系,按照注册资本价格 1.00 元/出资额定价	本次转让系为了变更代持关系,未实际支付转让款,转让方未实际取得收益,未就本次转让缴纳相关税款

序号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股权转让/增资 定价及依据	股东纳税情况
6.	2011.4	增资	蓝信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66.67 万元，由 SFML 以 1,000 万美元认缴	股东间协商确定	现金增资不涉及股东纳税义务
7.	2013.12	股权转让暨代持解除	吕豪英、王洪良、赵全奇按照司法调解结果将持有蓝信科技的出资额转回给赵建州、张华	本次变动是基于解除代持关系还原蓝信科技真实持股情况，不涉及转让作价	本次变动是按照人民法院出具的调解书进行的代持还原，转让方未实际取得收益，未就本次转让缴纳相关税款
8.	2014.10	增资	蓝信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1,598.572 万元，由 SFML 以 86 万美元认缴 2,880,305 元新增注册资本、南车华盛以 3,765 万元认缴 1,438,715 元新增注册资本	股东间协商确定	现金增资不涉及股东纳税义务
9.	2015.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蓝信科技将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295,050,628.64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6,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6,0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1、赵建州和张华已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备案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缴纳第一期税款，于 2018 年 3 月（取得蓝信科技股权转让款预付款后）一次性缴纳其余税款。 2、蓝信科技本次整体变更系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SFML 未缴纳相关税款，SFML 未就本次整体变更缴纳相关税款，其承诺，如因该次整体变更事项需补缴税款的，其将无条件、全额缴纳，如因其原因未依据适用法律法规

序号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股权转让/增资 定价及依据	股东纳税情况
					及时缴纳应缴税款，由此可能给蓝信科技造成税收滞纳金等处罚或损失的，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确保蓝信科技不因此承担与税金、滞纳金相关的任何经济损失。 3、南车华盛为合伙企业，未缴纳相关税款，南车华盛自然人合伙人史金亭出具承诺，关于本次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如因相关个人所得税事项，主管税务部门追缴其个人所得税，其将无条件、全额缴纳，如因其未合规缴纳由此可能给蓝信科技造成的处罚或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确保蓝信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4、西藏蓝信为境内居民企业，就本次整体变更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2015.6	增资	蓝信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521.739 万元，由西藏蓝信以 1,304.478 万元认缴	股东间协商确定	现金增资不涉及股东纳税义务
11.	2018.4	股权转让	SFML、南车华盛、张华、赵建州将其持有蓝信科技的 1,706.65 万元、540 万元、750.67 万元、198.3322 万元分别作价 471,035,409.42 元、149,040,002.98 元、207,184,924.14 元、	股东间协商确定（具体见本法律意见关于《<问询函>问题 3》的回复）	1、赵建州和张华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5 月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款 10,545,799.30 元和 39,914,926.33 元。 2、SFML 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5 月缴纳相应的企业所得税款 35,207,707.67 元。

序号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股权转让/增资 定价及依据	股东纳税情况
			54,739,688.29 元转让予思维列控		3、根据思维列控和南车华盛签署的转让协议约定，与该次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目由南车华盛自行承担。

另外，吕豪英、王洪良和赵全奇出具承诺，就其取得赵建州无偿赠予的蓝信科技股权，如因该部分股权赠予及回转等股权变动事项，其需承担任何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如因相关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其将无条件、全额缴纳。交易对方赵建州亦出具书面承诺，如因蓝信科技历史股权变动等相关事项需补缴任何税款，其将及时按照相关税收规定承担一切税收缴纳义务，并确保蓝信科技权益不因此受到损害。

(2) 历次利润分配的涉税情况

根据蓝信科技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付款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蓝信科技自设立以来共实施了 4 次利润分配，各次利润分配及其相应的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利润分配情况	纳税情况
2009.12	2009 年度利润分配	2009 年 12 月 31 日，蓝信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从 2009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100 万元用作分红。该分红事项于 2011 年 2 月实施。	蓝信科技已履行代扣代缴程序，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
2010.12	2010 年度利润分配	2010 年 12 月 31 日，蓝信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从 2010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100 万元用作分红。该分红事项于 2011 年 2 月实施。	蓝信科技已履行代扣代缴程序，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
2016.3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2016 年 3 月 1 日，蓝信科技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9,565,217.00 元。该分红事项于 2016 年 3 月实施。	蓝信科技已履行代扣代缴程序，赵建州、张华、SFML 已缴纳相关税款；南车华盛为合伙企业，未缴纳税款。
2017.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2017 年 4 月 18 日，蓝信科技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2,608,695.00 元。该分红事项于 2017 年 6 月实施。	蓝信科技已履行代扣代缴程序，赵建州、张华、SFML 已缴纳相关税款；南车华盛为合伙企业，未缴纳税款。

综上所述，在蓝信科技历次实施过的利润分配中，蓝信科技相关股东均已缴纳其所取得利润分配所涉及的相应税款。

(三) 相关股东从蓝信有限借款并对其增资的行为是否构成出资不实及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以及相关股东偿还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及还款真实性

1、2007 年 11 月增资事项

2007 年 11 月 6 日，蓝信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新增部分由股东张华以货币方式认缴 160 万元、股东吕豪英以货币方式认缴 24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增资资金来源

根据相关方的访谈记录及其确认、付款凭证等资料，上述增资款的来源为股东向蓝信科技的借款。吕豪英、张华以个人借款的方式从蓝信科技借款总计 400 万元，用于支付其各自认缴的增资款，其中张华借款 160 万元，吕豪英借款 240 万元。

根据相关方的访谈记录及其确认，上述借款中以吕豪英名义借出的 240 万元的实际借款人为赵建州；以张华名义借出的 160 万元中，有 80 万元的实际借款人为赵建州，另外 80 万元为张华自身借款。

3、还款情况及还款资金来源

根据相关记账凭证、付款凭证并相关方的访谈记录及其确认，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期间，赵建州已通过张华、吕豪英向蓝信科技偿还了相关借款，张华亦向蓝信科技偿还了相关借款。截至 2010 年 8 月 25 日，本次增资所借款项已全部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万元）	实际还款人	名义还款人
2009年8月29日	30	赵建州	吕豪英
2009年9月8日	60	赵建州	吕豪英
2009年9月15日	60	赵建州	张华
2009年10月16日	50	赵建州	吕豪英
2009年10月19日	50	赵建州、张华	张华
2009年12月16日	50	张华	
2010年8月25日	100	赵建州	吕豪英
合计	400	-	-

经核查相关记账凭证、付款凭证，并查阅吕豪英、赵建州、张华、赵嫩枝、侯金英确认说明，赵建州曾通过吕豪英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向蓝信科技提供 30

万元借款，于 2009 年 8 月 29 日就该两笔款项进行了抵销；另外，赵建州、赵嫩枝（系赵建州之姐，基于赵建州委托）、侯金英（系赵建州之妻，基于赵建州委托）以转账、现金支付的方式总计向吕豪英支付 210 万元款项用以偿还相关借款，赵建州委托赵嫩枝、侯金英以转账、现金支付的方式总计向张华支付 80 万元款项用以偿还相关借款。根据赵建州的说明，其用于偿还上述借款的资金系其个人工资、投资经营等长期积累的财产；根据张华的说明，其用于偿还上述借款的资金系其个人及其家人工资、奖金等长期积累的财产。

4、借款增资不构成出资不实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虚假出资认定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97 号，已于 2014 年 7 月废止）规定，“对公司利用本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将资金以借款名义借给股东，然后以股东名义作为投资追加注册资本，但实际上，公司未将资金交付给借款的股东，借款的股东也未办理资金转移手续，而是公司将股东所借资金在该公司银行账户之间内部转账，股东本身并未增加任何实际投资的行为，可以认定为虚假出资行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已于 2014 年 7 月废止）规定，“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如果在借款活动中违反了有关金融管理，财务制度等规定，应由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根据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豫永昊验字[2007]第 A11-027 号），吕豪英及张华已将增资款足额存入蓝信科技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不存在“公司未将资金交付给借款的股东，借款的股东也未办理资金转移手续，而是公司将股东所借资金在该公司银行账户之间内部转账”的情形。蓝信科技亦出具书面确认，张华、吕豪英借款增资的行为没有损害蓝信科技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华、吕豪英相关借款增资事项不构成出资不实，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问询函》问题 3：据公告信息，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停牌筹划重大事

项，并于3月8日披露拟支付现金收购赵建州、张华、SFML及南车华盛持有的蓝信科技49%股权，其中包括向蓝信科技实际控制人赵建州收购其持有的3.04%股份。仅4个交易日后，公司披露拟继续收购赵建州及西藏蓝信持有的蓝信科技剩余51%股权，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两次收购时间间隔极近，对蓝信科技的整体估值从首次收购的18亿元，上升至本次交易的30.06亿元，差异较大。请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两次收购蓝信科技股权的交易对象以及停牌和信息披露时点，说明两次收购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以及判断依据；（2）结合上述判断，补充披露收购蓝信科技49%股权交易及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3）结合控制权、股份锁定、业绩承诺和奖励等要素，量化说明两次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结合公司两次收购蓝信科技股权的交易对象以及停牌和信息披露时点，说明两次收购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以及判断依据

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前次49%股权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独立事项，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具体原因如下：

1、从两次收购的交易对方转让蓝信科技原因分析

前次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49%股权的交易标的为SFML持有的蓝信科技26.17%股权、张华持有的蓝信科技11.51%股权、南车华盛持有的蓝信科技8.28%股权以及赵建州持有的蓝信科技3.04%股权，其中SFML、南车华盛系蓝信科技财务投资者。根据蓝信科技、SFML、南车华盛和张华出具的说明，蓝信科技IPO失败后，综合当时资本市场政策、行情态势、向蓝信科技投资的期限和相关投资者的诉求等因素，上述财务投资者考虑寻找合适机会实现退出，张华考虑到其已达到退休年龄等因素、赵建州亦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计划转让部分股权。经协商谈判，思维列控以现金方式收购该等股东持有的蓝信科技49%股权。

本次收购蓝信科技剩余51%股权的交易标的为赵建州持有的43%股权、西藏蓝信持有的8%股权。交易各方出于对思维列控与蓝信科技的协同互补，实现思维列控与蓝信科技销售和服务资源整合、生产及质量资源整合，提高核心竞争力，最终达到共赢互利，故达成本次交易。

两次收购的交易对方背景不同，转让蓝信科技股权的诉求具有较大差异，两次交易具有独立性。

2、从两次收购的停牌和信息披露时点分析

(1) 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 49%股权停牌和信息披露时点

2018 年 2 月中旬，思维列控就收购蓝信科技 49%股权事项与各交易对方协商，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停牌。

2018 年 3 月 8 日，思维列控发布《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9 日，思维列控发布《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其已与 SFML、张华、赵建州正式签署《股权购买协议》；2018 年 3 月 20 日，思维列控与南车华盛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并于进展公告中作出披露，但与思维列控与赵建州、西藏蓝信就剩余 51%股权的收购事宜正在商谈，尚未达成最终意向。

(2) 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剩余 51%股权停牌和信息披露时点

2018 年 3 月 14 日，思维列控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拟继续收购蓝信科技剩余股东赵建州、西藏蓝信持有蓝信科技的部分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继续停牌。

2018 年 5 月 29 日，思维列控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从两次收购的停牌和信息披露时点分析，两次收购时间独立，第一次收购公告前交易各方未就剩余股权收购事宜达成意向，两次交易具有独立性。

3、从两次收购是否互为前置条件分析

2018 年 3 月，思维列控与 SFML、张华、南车华盛以及赵建州就转让蓝信科技 49%股权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协议内容不涉及蓝信科技剩余 51%股权处置方案，交割前提亦不涉及蓝信科技剩余 51%股权处置。

2018 年 4 月，蓝信科技 49%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并就股东变更取得由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78508010XY）。2018 年 5 月，蓝信科技 49%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2018年5月26日，思维列控与赵建州、西藏蓝信就转让蓝信科技剩余51%股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协议内容不涉及前次蓝信科技49%股权转让，两次协议订立相互独立。

因此，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49%股权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互为前提，两次交易具有独立性。

4、从两次收购交易方案比较以及转让方参与程度等方面分析

两次收购定价依据、支付方式、交易性质以及转让方义务等方面比较如下：

项目	前次股权转让（49%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51%股权转让）
定价依据	以蓝信科技过往年度财务数据，结合同类市场并购案例估值，并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以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
支付方式	现金	股份+现金
交易性质	主要为财务投资者及拟退休参股股东股权转让	蓝信科技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赵建州及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权转让，涉及控制权转让的价格考虑因素
股权转让方义务	不存在权益锁定、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等义务	存在股份锁定、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等义务

根据 SFML、南车华盛、张华出具的声明，SFML、南车华盛、张华后续通过查阅思维列控公告文件了解到蓝信科技剩余51%股权转让事宜，但其对剩余股权转让事宜的知晓范围仅限于公告披露的事项，其均未曾参与蓝信科技剩余股权转让的任何讨论、洽谈或谈判等活动；当次49%股权转让和剩余51%股权转让是相互独立的交易，蓝信科技剩余股权转让事宜与其无关；SFML、南车华盛、张华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思维列控、蓝信科技或蓝信科技其余股东（赵建州和西藏蓝信）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当次股权转让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受到影响，亦不会因任何原因被撤销或解除。

因此，两次收购定价依据、支付方式、交易性质以及转让方义务等方面具有较大差异，蓝信科技49%股权转让方亦未参与后续剩余51%股权转让事宜，两次交易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从两次收购交易对方转让原因、停牌和信息披露时点、是否互为

前置条件以及两次交易方案比较等方面分析，两次收购系独立事项，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二）结合上述判断，补充披露收购蓝信科技 49%股权交易及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文所述，两次收购系独立事项，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两次收购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 49%股权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收购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思维列控	蓝信科技 49%股权	交易金额	蓝信科技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76,373.07	30,082.55	88,200.00	88,200.00	31.91%
资产净额	254,476.84	25,990.39	88,200.00	88,200.00	34.66%
营业收入	46,009.21	14,863.61	-	14,863.61	32.31%

注：1、在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思维列控、蓝信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蓝信科技49%股权的相关取值为蓝信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与本次收购股权比例的乘积。

蓝信科技总资产、净资产（以交易金额测算）以及营业收入的取值均未超过思维列控同期财务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支付对价，亦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2月中旬，思维列控就收购蓝信科技 49%股权事项与各交易对方协商。2018年2月27日，交易各方达成蓝信科技 49%股权收购意向。

2018年2月28日，思维列控因重大事项开始停牌。

2018年3月7日，思维列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蓝信科技 49%股权的议案》。同日，思维列控与 SFML、张华、

赵建州就蓝信科技 49%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购买协议》。

2018 年 3 月 8 日，思维列控发布《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公告》，对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 49%股权交易概况、交易对方情况介绍、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收购协议主要内容、本次收购对公司影响以及相关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

2018 年 3 月 9 日，思维列控发布《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补充公告》，对收购蓝信科技剩余股权的下一步计划及进展，以及分阶段实施收购的必要性和考虑进行了披露。

2018 年 3 月 20 日，思维列控与南车华盛正式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并于进展公告中作出披露。

2018 年 3 月 29 日，思维列控发布《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补充公告（2）》，对公司收购蓝信科技 49%股权的估值合理性等进行了进一步说明，以及蓝信科技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对蓝信科技 2017 年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披露。

2018 年 4 月 13 日，思维列控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蓝信科技 49%股权的议案》。

综上所述，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 49%股权已履行必要、完备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剩余 51%股权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收购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思维列控	蓝信科技	两阶段交易 金额合计	蓝信科技相关指 标的选取标准	财务指标 占比
资产总额	276,373.07	61,392.96	241,200.00	241,200.00	87.27%
资产净额	254,476.84	53,041.60	241,200.00	241,200.00	94.78%
营业收入	46,009.21	30,333.90	-	30,333.90	65.93%

注1：上表中思维列控、蓝信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注2：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两部分股权时间间隔预计将少于12个月，故上表中指标按两次交易累计数计算。

蓝信科技总资产、净资产（以交易金额测算）以及营业收入超过思维列控同期财务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3 月 13 日，思维列控与与蓝信科技主要股东就收购剩余 51%股权事项达成正式意向。

2018 年 3 月 14 日，思维列控发布公告，拟继续收购蓝信科技剩余股东赵建州、西藏蓝信持有蓝信科技的部分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继续停牌。

2018 年 5 月 26 日，思维列控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日，思维列控与赵建州、西藏蓝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2018 年 5 月 29 日，思维列控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预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和依据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内容，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按要求的口径进行了必要的披露，并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

思维列控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股票停牌至今，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了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或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综上所述，思维列控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要、完备以及合规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结合控制权、股份锁定、业绩承诺和奖励等要素，量化说明两次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 49%股权作价依据

蓝信科技原股东中，SFML、南车华盛为财务投资者，张华已达到退休年龄。蓝信科技 IPO 失败后，综合当时资本市场政策、行情态势、投资回报和个人原因等因素，SFML、南车华盛和张华考虑寻找合适机会实现退出，且不愿承担股份锁定、业绩承诺等义务。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并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估值水平，确定蓝信科技 100%的股权估值为 18 亿元，对应蓝信科技 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82 亿元。本次交易并不涉及控制权的转让，其中赵建州转让其持有的蓝信科技 3.04%股权主要系其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的少数股权。

2、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剩余 51%股权作价依据

本次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剩余 51%股权，交易各方出于对思维列控与蓝信科技的协同互补，实现思维列控与蓝信科技销售和服务资源整合、生产及质量资源整合，提高核心竞争力，最终达到共赢互利，故达成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属于蓝信科技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赵建州及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权转让，交易定价包含控制权转让的价格考虑因素，同时交易对方赵建州、西藏蓝信亦作出业绩承诺、业绩补充以及股份锁定等约定，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	2019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16,900 万元； 2020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21,125 万元； 2021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25,350 万元。
业绩补偿	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累计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 80%： 补偿金额=（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 2019 年~2021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蓝信科技 2019 年~2021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51% 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 补偿金额=（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 2019 年~2021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蓝信科技 2019 年~2021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 2019 年~2021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90%

股份对价锁定期	若蓝信科技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1.30 亿元，以持有蓝信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思维列控股份，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锁； 如蓝信科技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低于 1.30 亿元，以持有蓝信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思维列控股份，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后可以解锁。
---------	--

根据交易各方的说明，本次交易基于对蓝信科技业务资质、市场地位、技术和产品储备、未来发展前景等，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整体估值，以综合反映蓝信科技未来盈利能力及其企业价值。蓝信科技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预估值为 30.057 亿元，蓝信科技 51% 股权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5.30 亿元。

综上所述，两次估值差异主要系两次交易作价考量因数不同、交易对方承担的义务不同、获得对价的形式及锁定期不同、交易目的与性质不同等因素共同导致选取的估值方法不同所致。两次交易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其中每项单独因素的影响难以直接量化体现。

《问询函》问题 4：预案披露，公司与补偿义务人赵建州、西藏蓝信一致同意根据蓝信科技 2019 年至 2021 年利润完成情况进行业绩补偿。若蓝信科技 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 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的 51%；若蓝信科技 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 时，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累计净利润差额占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对交易对价进行补偿，补偿比例为 90%。请补充披露：（1）在盈利预测扣非后净利润持续增长，未预计大幅波动的情况下，约定根据累计净利润计算并实施业绩补偿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2）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约定按照业绩承诺达标比例是否低于 80%，采用不同计算公式确定补偿金额，且按交易对价补偿时将补偿比例确定为 90% 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蓝信科技对思维列控未来发展规划及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上述补偿条款系交易各方在法律法规框架下通过市场化的商业谈判达成的一致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

相关具体安排。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及相关具体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的说明，蓝信科技专业从事高速铁路运行监测与信息管理系统，包括动车组列车运行状态、列控系统运行状态、动车组安全操控信息、高速铁路线路环境等全方面的实时状态监测、智能分析和大数据信息管理，掌握了多项高铁配套设备及解决方案的核心技术。蓝信科技核心产品 DMS 系统、EOAS 系统目前均为我国动车组的出厂标准配置，且同业务领域暂无其他市场参与者，竞争优势显著。通过并购蓝信科技，思维列控将实现在高铁领域业务的重要突破。基于对蓝信科技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及与思维列控之间显著的协同前景，思维列控同意接受上述业绩补偿条款，以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金额和形式、补偿方式、触发补偿义务条件等业绩补偿安排均是交易各方在法律法规框架下根据市场化原则商业谈判所达成的一致意见。

（二）在盈利预测扣非后净利润持续增长，未预计大幅波动的情况下，约定根据累计净利润计算并实施业绩补偿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

根据交易各方的说明，一方面，蓝信科技盈利预测是根据蓝信科技业务资质、过往业绩、行业政策、市场空间、客户需求释放节奏等进行预计和推算。既然是对未来的预计和推算，受行业波动及企业经营波动，盈利预测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从历史年度看，全国铁路投资在年度间存在一定的波动和不均衡。

另一方面，在基于以收益法盈利预测的评估中，尽管各年盈利预测保持较为稳定增长态势，但在折现率的测算中已考虑了基于业绩波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特殊风险因素的影响。

综上所述，设置以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进行补偿，而非逐年补偿的原因是基于对行业波动及企业经营波动风险的合理判断，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是合理的。

（三）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约定按照业绩承诺达标比例是否低于 80%，采用不同计算公式确定补偿金额，且按交易对价补偿时将补偿比例确定为 90%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

考虑到客户需求、采购节奏、行业政策、竞争环境等变动因素，并基于上市公司及蓝信科技各自在铁路安全系统领域多年的经营经验，交易各方协商后认为实际业绩与预测业绩在正负 20% 以内的差异属于行业波动及企业经营波动在企业业绩上的正常体现，属于正常预测偏差。因此，交易各方经协商后，同意若蓝信科技 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 80% 时，采用单倍补偿方式；低于 80% 则采用特别的倍数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 时，上市公司亦同意在基于交易对价补偿（即倍数补偿）的基础上 $\times 90\%$ ，作为补偿系数。该种系数调整亦属于交易各方市场化协商的结果，是对各方交易诉求的妥善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是交易各方市场化协商的结果，是对各方交易诉求的妥善安排，有利于本次交易的达成，具有合理性。

《问询函》问题 8：预案披露，蓝信科技 2016 年通过了国际铁路行业标准 IRIS 认证复审，蓝信科技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应答器报文传输装置（BTM）等多项产品通过了省部级、铁路局技术审查鉴定。请补充披露：（1）蓝信科技主要产品在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型式试验、合格供应商认证）等事项；（2）蓝信科技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并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3）相关业务资质有效期届满后的续期条件及流程，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形或不确定性，并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蓝信科技主要产品在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型式试验、合格供应商认证）等事项

1、铁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及产品审批、认证的相关管理规定

蓝信科技专业从事高速铁路运行监测与信息管理系统，主要产品为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及衍生产品，为铁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报告期内，蓝信科技主要产品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审批、认证的相关规定如下：

（1）企业准入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办法》（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

施细则》(2014 年 2 月 20 日生效)的相关规定,对于生产铁路道岔及其转辙设备、铁路信号控制软件和控制设备、铁路通信设备、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的企业,应经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审查批准;上述涉及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目录由国家铁路局制定、调整并公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上述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的企业,应取得“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

根据蓝信科技的说明,其的主要产品包括: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 系统)/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 系统)车载设备及其配套地面设备、动车段(所)调车防护系统等。其中,本务机车作业安全防护系统和轨道车调车作业控制系统预计将于 2018 年内实现产业化推广,应答器报文传输装置(BTM)预计将于 2019 年开始与新一代 LKJ 列控系统配套试验并逐步进入产业推广期。上述产品中蓝信科技尚未产业化推广的应答器报文传输装置(BTM)属于国家铁路局规定的铁路信号控制软件和控制设备,生产该产品需相应取得《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除应答器报文传输装置(BTM)外,截至目前蓝信科技其他主要产品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范的铁路道岔及其转辙设备、铁路信号控制软件和控制设备、铁路通信设备、铁路牵引供电设备。

(2) 产品准入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相关规定,铁路机车车辆以外的直接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铁路专用设备,依法应当进行产品认证的,经认证合格方可出厂、销售、进口、使用。

根据《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2 版)的相关规定,国家对铁路产品认证采取强制性产品认证与自愿性产品认证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依照国家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实行自愿性产品认证的,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具体实施;实行自愿性产品认证的铁路产品认证采信目录由铁道部制定、调整并公布。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和列入的铁路产品认证采信目录的铁路产品,依法取得认证后,方可在铁路领域使用。

根据《铁道部印发<关于规范铁路专用设备产品准入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铁政法[2011]202 号)(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2016 年 5 月 23 日失效)的相关规定,除行政许可产品目录和认证产品目录外,铁道部不对其他铁路设备产品实行准入目录管理,也不对其他铁路设备产品进行厂家认定、上道审查等变相审批。对列入铁道部科研计划或国内企业根据铁路要求自行研发的首台首套铁路专用

新产品，由铁道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进行成果鉴定或技术评审。严格铁路专用设备产品采购招投标资格审查，严格设计审查和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把关，对未列入行政许可目录和认证产品目录的铁路专用新产品，应提供上述铁道部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成果鉴定或技术评审文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产品不得采用，不得投标、授标。

① 强制产品认证

根据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蓝信科技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规定的产品。

② 自愿性产品认证

经查阅《铁路产品认证目录》（2014年9月11日发布）、《铁路产品认证采信目录（第一批）》和《铁路产品认证采信目录（第二批）》（以下合称“《铁路产品认证采信目录》”，被《铁路产品认证目录》废止）、蓝信科技出具的说明，蓝信科技尚未产业化推广的应答器报文传输装置（BTM）属于《铁路产品认证目录》、《铁路产品认证采信目录》，需取得中铁检验认证中心认证（CRCC认证）。除应答器报文传输装置（BTM）外，蓝信科技其他主要产品不属于《铁路产品认证目录》、《铁路产品认证采信目录》中需认证的产品范围。

③ 技术评审及技术成果鉴定

关于技术评审及技术成果鉴定要求，见上述《铁道部印发<关于规范铁路专用设备产品准入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蓝信科技主要产品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

根据蓝信科技提供的技术评审文件及其说明，蓝信科技的主要产品取得的审批、认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取得的审批、认证	需获得尚未取得的审批、认证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包括车载和地面设备）	原铁道部科学技术司技术审查（科技运[2007]40号）	-

产品名称	取得的审批、认证	需获得尚未取得的审批、认证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包括车载和地面设备）	中国铁路总公司技术评审（科技评[2015]003号）	-
动车段（所）调车防护系统	中国铁路总公司技术评审（运电高信函[2016]173号）	-
本务机车作业安全防护系统	郑州铁路局技术评审（郑铁局技评字[2017]第26号）	-
轨道车调车作业控制系统	郑州铁路局技术评审（郑铁局技评字[2017]第34号）	-
应答器报文传输装置（BTM） 注	独立安全评估证书（SIL4）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认证（CRCC认证）、铁路运输基础设施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

注：根据蓝信科技的说明：1、蓝信科技应答器报文传输装置（BTM）已掌握相关技术，正在结合LKJ列控系统的需求进行二次开发，尚未进行产业化推广。2、上述技术评审包含产品的型式试验。

（二）蓝信科技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并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1、蓝信科技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

根据蓝信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经营证照、证书及其说明，蓝信科技及其子公司持有下述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审批主体	经营主体	有效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郑州高新区商务局	蓝信科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蓝信科技	长期

2、蓝信科技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资质

根据蓝信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认证文件、证书及其说明，蓝信科技及其子公司还持有下述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资质介绍	颁发主体	经营主体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证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蓝信科技	2020 年 8 月
软件企业证书	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认证条件的软件企业可以享受投资、出口、税收等政策优惠。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蓝信科技、蓝信软件	2018 年 5 月， 续期申请中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是指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综合能力，包括技术水平、管理水平、服务水平、质量保证能力、技术装备、系统建设质量、人员构成与素质、经营业绩、资产状况等要素。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蓝信科技	2020 年 12 月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 (IRIS) 认证	IRIS 是一套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它是在 ISO 9001: 2000 的基础上，针对铁路行业的特殊要求而由欧洲铁路联盟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制定发布的，旨在发展成为一个国际认可的标准。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蓝信科技	2019 年 12 月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蓝信科技、蓝信软件	2019 年 10 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蓝信科技、蓝信软件	2019 年 1 月
CMMI-3 级认证	CMMI 即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其作用是帮助软件企业对软件工程过程进行管理和改进，增强开发与改进能力。	Siemens AG	蓝信科技、蓝信软件	2021 年 3 月

注：2018 年 4 月，蓝信科技由“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表中除“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CMMI-3 级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其他资质更名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三）相关业务资质有效期届满后的续期条件及流程，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形或不确定性，并提示相关风险

1、蓝信科技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续期情况

蓝信科技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前述证书未有有效期要求或有效期为长期有效，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或不确定性。

2、蓝信科技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资质续期情况

蓝信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资质的续期条件及流程如下：

资质名称	续期条件及流程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要求，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 8 项主要条件。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满后须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重新认定。
软件企业证书	根据《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 002-2017）要求，申请软件企业需满足 7 项基本条件，有效期满后，需根据《软件企业评估标准》重新认定。主要流程如下：（一）企业按要求向协会提交所需材料；（二）协会根据实际需要开展资料评估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评估，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出具相应评估证书。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根据《关于发布<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中电联字〔2015〕1 号）的规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持证企业每年应按时向电子联合会资质办提交年度数据信息，不能按时提交年度数据信息的企业，视为其自动放弃资质证书。在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持证企业应按时完成换证申报认定，未按时完成换证申报认定的企业，其资质证书视为自动失效。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IRIS）认证	有效期满后，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规定，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证书有效期内，持证所有人根据认证机构通知要求按时完成监督审核；有效期届满需再次认证的，认证证书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认证机构申请再认证。

资质名称	续期条件及流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	有效期满后，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规定，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CMMI-3 级认证	证书到期前企业根据需要自主申请认证，CMMI 机构到公司审核。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信科技及其子公司其他资质中软件企业证书已过有效期，该证书续期申请已经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审核通过，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此外，其他部分资质证书亦即将到期，蓝信科技及其子公司正在积极开展相关续期申请工作。根据蓝信科技上述资质历次续期情况及其说明，蓝信科技自申请取得上述资质后未发生过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此外，蓝信科技及其子公司上述资质非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取得，亦非从事高速铁路运行监测与信息管理工作所必备，到期无法续期对蓝信科技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蓝信科技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有效期均为长期有效，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蓝信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无法续期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亦较小。

《问询函》问题 10：预案披露，蓝信科技曾为筹划在境外上市而搭建了返程投资架构并通过 VIE 协议控制境内运营公司，此后蓝信科技放弃并终止了在境外上市的计划，并拆除了 VIE 协议控制架构。请补充披露：（1）蓝信有限境外上市平台及 VIE 控制结构的搭建与终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2）VIE 协议的解除、境外上市结构的终止是否损害 LSL 相关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蓝信有限境外上市平台及 VIE 控制结构的搭建与终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1、关于境外投资商务部、发改部门方面的规定

LSL 系境内自然人对外投资设立的企业。根据其设立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境内自然人设立 LSL 时，并无强制法律法规需要该等境内自然人履行商务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VIE 协议解除时，蓝信科技、超信电子均已根据其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境外上市平台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境外法律意见、蓝信科技和超信电子的工商资料、有关同意解除 VIE 协议的相关内部决议文件等资料。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蓝信科技境外上市平台及 VIE 控制结构的搭建和终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境外投资需履行商务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批准或备案程序的强制性规定。

2、关于外汇管理方面的规定

(1) 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的相关规定，境内居民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境外企业并返程投资的，境内居民需在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赵松、刘昭、吕豪英、赵全奇、王洪良、朱艳就其境外投资事项办理了首次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 关于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根据汇发[2005]75 号文规定，境内居民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资产或股权后进行境外股权融资，应就其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净资产权益及其变动状况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且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增资或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资本变更事项且不涉及返程投资的，境内居民应于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

根据蓝信科技的说明，由于上述境内居民自然人对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理解不足，自 2011 年 5 月 19 日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备案登记后，上述境内居民自然人未就此后续境外相关投资主体股权结构、融资等资本变更事项办理相关外汇变更登记。

(3) 关于境外投资外汇注销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的相关规定，因转股、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身份变更等原因造成境内居民不再持有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权益的，或者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应及时到外汇局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且对于在该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由于境外上市计划终止实施，上述境内居民自然人不再持有境外主体权益。按照汇发[2014]37号文规定，上述境内居民自然人先就2011年5月19日至2014年10月23日期间的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事项补办外汇变更备案登记，随后于2014年11月7日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注销手续，并就前述外汇变更登记和外汇注销登记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相应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4)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境外上市平台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境外法律意见，赵松、刘昭、吕豪英、赵全奇、王洪良和朱艳取得的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向蓝信科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赵建州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

鉴于(i)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已于2018年5月16日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蓝信科技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蓝信科技在该局没有因违反相关外汇管理规定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ii)相关境内自然人已完成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注销手续，外汇管理部门再予追究该等个人未及时办理外汇变更登记的风险相对较低，且即便该等自然人股东后续因此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会对蓝信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iii)交易对方赵建州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自然人未及时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而导致蓝信科技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内居民自然人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VIE协议的解除、境外上市结构的终止是否损害LSL相关股东的合

法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由于境外上市计划终止实施，经 LSL 全体股东（届时的股东为赵松（系赵建州之子，代赵建州持有 LSL 股份）、刘昭（系张华之子，代张华持有 LSL 股份）、吕豪英、赵全奇、王洪良、朱艳、普凯投资和智基投资）协商，由 LSL 向前述境内自然人居民和智基投资回购其持有 LSL 的股份。经查阅 LSL 相关股东于 2017 年 2 月经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作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其对 VIE 协议的解除、境外上市结构的终止均予以认可和同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普凯投资、智基投资出具的确认函，赵建州、赵松和张华于 2017 年 2 月分别经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下接受的访谈并签署的访谈记录，吕豪英、赵全奇、王洪良、朱艳和梁瑞霞于 2017 年 2 月分别经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下接受的访谈并签署的访谈记录和确认函，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的公示信息，并于 2018 年 6 月向赵建州、张华、吕豪英、赵全奇、王洪良、朱艳和梁瑞霞等人分别进行访谈核查。

经核查，LSL 相关股东已出具确认函或经访谈确认，就 VIE 协议的解除、境外上市结构的终止表示认可同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的公示信息中，我们亦未发现 LSL 相关股东就 VIE 协议的解除、境外上市结构的终止存在有关诉讼、仲裁的报道。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肖 微

经办律师：

林家羽 律师

魏 伟 律师

安 明 律师

2018 年 6 月 17 日